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7〕42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习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申报书
  2. 中国海洋大学与×××（依托单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
  3. 中国海洋大学与×××（依托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三方协议书
  4.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资格申请表
  5.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实践请销假审批表

6.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报告
7.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7月21日

#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 管理办法

(试行)

专业学位教育是为社会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主要途径。为切实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完善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联合培养基地

**第一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由学校、学院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联合建立，主要用于研究生在学期间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开展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活动；基地设立应遵循按需设立、专业覆盖、规范管理、持续稳定、合作共赢、注重实效的建设管理原则，统一命名为“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第二条** 基地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可由依托单位及其所在区域或所在系统内相关的若干机构构成，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地依托单位及构成单位在区域或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主要工作或研究方向能够满足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完成实践学习的需求。

（二）有一定数量适合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同时，依托单位需具备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具有长期稳定的研究生培养、项目合作及业务拓展潜力。

（四）具备为研究生提供工作、学习、生活所需的基本条件，

具有劳动人员保护和人身安全保障机制。

**第三条**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结合专业自身的需求和特色，与依托单位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加强校内外单位的双向交流，鼓励与学校有科研项目合作的单位积极申报基地。

**第四条** 申报基地的单位需填报《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申报书》（附件 1），就基地概况、主要研究方向、人才培养基础和已有标志性成果等进行说明，并附填报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基地的设立，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估，确定基地依托单位，并将相关申报书、证明材料和协议提交研究生院。

**第六条** 研究生院汇总材料并进行审核，提交校教学委员会研究生教学工作组终审，确定立项建设的基地。

**第七条** 相关联合培养协议（附件 2 和附件 3）由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协议中应明确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产生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或以项目合作书面合同的形式进行确定，在避免产生争议的前提下，首先保证研究生的学业需求。

**第八条** 基地的合作协议期一般为 4 年。

**第九条** 合作协议签订后，学校向基地建设单位授予“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牌匾。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指导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为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各基地负责研究生实践工作的相关领导或专家。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指导工作组须委派校内专职人员负责安排校外指导教师、实施实践活动计划和实践考核等具体工作，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的全面覆盖和落实。基地须委派本单位专职人员负责本基地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与校内管理

人员进行工作对接。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指导工作组应每年召开至少 1 次研究生实践教育工作会议，讨论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相关的教学和管理制度，研究解决工作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和具体问题。

**第十三条** 基地的相关经费为学校拨付的基地建设专项预算经费和学校设置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基金（专业学位学费超过 8000 元部分的 50%）：

（一）实习保险费：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时限与实习期限一致；

（二）校外导师研究生指导费：研究生在基地实习实践期间，按不低于 1500 元/生的标准发放；

（三）实践管理人员管理费：研究生在基地实习实践期间，按不低于 500 元/生的标准发放；

（四）业务费用支出：研究生实践学习期间产生的邮寄费、出版费、实验材料费等相关费用；

（五）差旅费：用于支持校内外导师互访考察、带队实践等双向交流和学生赴基地实践所产生的交通、住宿费；

（六）实习保险费、学生实践差旅费和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可由学院与基地依托单位进行协商解决，研究生在青岛市区外进行实践活动的住宿一般应由基地承担，相关内容须在双方的联合培养协议中进行明确规定。

## 第二章 校外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施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制度。校内教师为第一导师，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生的全面指导工作；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负责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的指导工作，为研究生提供必

要条件进行实践学习活动，并协助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依据自身学科特点和培养工作需要，结合与校外单位合作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有计划地开展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聘任遴选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与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水平相适应的校外导师队伍。

**第十六条** 校外导师聘任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完善和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优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提升导师队伍的整体指导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培养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鼓励聘任与校内导师有科研项目合作的校外专家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不断加强校内外导师的双向交流合作机制，促进双方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创业就业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精确对接。

**第十七条** 校外导师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政策法规，关心学生、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道德水准、职业素养和学术造诣，具备较强的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申报校外导师人员或所在单位须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实践活动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条件，鼓励为学生提供“顶岗式”的实践岗位；

（三）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实务性工作经验丰富，并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行业职业注册资格，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达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水平及资格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校外导师聘任程序：

(一) 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聘任须经个人申报，各学院统一组织拟聘任人员填写《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资格申请表》(附件 4)，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学位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论文著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

(二)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并提交研究生院，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各学院进行建档备案；

(三) 研究生院对拟聘任人员进行资格复审，提交校教学委员会研究生教学工作组终审，通过者予以正式聘任，并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发聘书；

(四) 校外导师聘任工作一般集中在 5 月、11 月进行，聘期为 4 年，期满后可根据培养工作需要，由学院进行考核审定并向研究生院提出续聘申请，续聘工作一般和新聘工作统一进行。

#### **第十九条 校外导师的职责：**

(一)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实践活动的资源 and 条件；

(二) 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并协助校内导师进行论文的指导工作；

(三) 关心帮助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做好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思想教育和安全监管，及时向校内导师说明学生的思想和学习情况，能够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客观、准确的实践考核和评价；

(四) 须和校内导师提前商讨并确定研究生实践学习的内容和方向，不得指派研究生长期从事非本专业领域或研究方向的工作；

(五) 因个人或工作原因无法承担指导工作达 3 个月的校外导师须向校内导师及时说明情况，并由校内导师和研究生所属学院做好相关的校外导师更替工作；

(六) 无故不承担指导工作，不履行导师职责，违背学术和教师道德，或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学校可取消其校外导师资格。

#### **第二十条 校外导师的权利：**

(一)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教育活动和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活动；

(二) 参与本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

(三) 参加本专业领域研究生的开题答辩和毕业答辩工作；

(四) 可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和党员发展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 **第二十一条 校外导师的选配：**

(一) 校外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配施行“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双向选择”机制；

(二) 校内导师选配工作结束后，由校内导师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研究生培养计划需求和研究方向为校外导师、研究生推荐多种选配方案，再由校外导师和研究生进行双向选择，确保三方资源优化配置，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 校外导师的选配工作须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

### **第三章 专业实践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实践是指研究生到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校内外单位，依托具体项目或特定岗位从事相关的生产、管理、科研和工程实践活动，其主要目的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基地进行实践学习，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依托所在工作



单位及岗位开展实践学习。进入基地培养的学术学位研究生也可参照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 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方案的培养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实践场所应为学校认定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校内导师的项目合作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或分阶段实践的方式进行，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一般应在第2学期至第4学期。

**第二十六条** 在实践期间，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实践岗位工作及项目要求完成论文选题、开题等环节。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实践教学环节的总体规划和组织管理，制定相关的指导性政策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院负责实践教学的全过程管理，可根据学校要求和学院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进行研究生培养工作交流，建立与实践基地的良好合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校内导师全面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与指导工作，积极推荐学生到相关实践基地实践学习，与校外导师共同制定实践学习计划，指导学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等工作，并做好学生实践环节的考核。

**第三十条** 校外导师须协助校内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实践学习、考核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专业实践学习，完成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制定的实践学习计划或项目任务，达到实践学习各环节的考核标准，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未参加实践或未达标均不能获得学分。

**第三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校规校纪及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安全、保密制度等），维护学校形象，不从事与专业实践学习内容无关的活动。一经发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理外，本期实践考核定为“0分”，不能获得学分。

**第三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期间请假须填写《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实践请销假审批表》（附件5），请假审批通过后方可离岗。其中，30天以内的请假手续，须经校外导师、基地、校内导师、所属学院进行审批备案；30天以上的请假手续，须经校外导师、基地、校内导师、所属学院和研究生院进行审批备案；请假时间累计超过60天者，不能获得实践环节的学分，须在下一个学期初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第三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考核内容和流程规定如下：

（一）采取学院和基地共同考核机制；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月报”的形式向学院提交《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报告》（附件6）存档备案；

（三）实践学期结束前，专业学位研究生总结个人专业实践的整体情况，填写《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附件7）并提交至校外导师；

（四）校外导师根据学生实践学习情况，完成“实践综合表现”评价、评分（分数为百分制）和签字后交由基地管理人员；

（五）基地管理人员汇总《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加盖单位公章（基地留存复印件）后将原件提交至学院；

（六）学院将学生的《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报告》和《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交由校

内导师，校内导师完成“实践能力水平”的评价、评分（分数为百分制）和签字；

（七）实践环节的最终分数（百分制，合格线 70 分）按校内导师评分 50%+校外导师评分 50%进行核算确定，由学院录入管理系统。

**第三十五条** 在青岛市区外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可以办理退宿手续，到期返校前，可至学生社区服务中心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渔业、食品工程、水利工程、环境工程、会计等试点专业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条件具备的其他专业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刘海波

---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1 日印发

---

附件 1

# 中国海洋大学

##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申报书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所属学院：\_\_\_\_\_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主管部门			
接纳学生的学位类别 及专业领域			
职工总数（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	
高级职称人数		可同时容纳实践学生人数	
单位近三年主要应用型研究项目情况及成效			
年度	项目名称	研究项目取得的成效	

单位简介(请简述单位所属行业、规模、人员构成以及行业特色等内容)

## 二、单位人才队伍与科研条件情况

可受	姓名	职务	职称	研究方向	在研项目情况
聘为					
校外					
导师					

(一) 实践工作环境及主要研发、实验等仪器设备情况或其他研究条件

(二) 后勤保障能力（能为学生提供专业实践的住宿、津贴及管理制度等条件）



### 三、申请单位意见

<p>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p>
------------------------------------

### 四、校内审批意见

<p>学院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审核意见</p> <p>组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学院负责人（院长）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p>
<p>研究生院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p>
<p>教学委员会研究生教学工作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编号：

## 中国海洋大学与××××××××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

为了全面执行和做好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培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中国海洋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在高层次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合作，就联合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乙方设立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二、联合培养模式**

1. 根据乙方提出的实际需求，经由甲方推荐、乙方遴选相关专业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乙方单位参与实习工作和实践学习；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联合培养期限一般为×年，具体时间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 **三、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按时推荐相关专业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乙方的遴选工作；

2. 负责聘任乙方具有相关资格的人员作为研究生的校外兼

职导师；

3. 负责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4. 与乙方校外兼职导师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研究生的实习工作和思想状况；

5. 提供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乙方的义务**

1. 负责向甲方推荐实践研究生的校外兼职导师；

2. 负责为甲方研究生选定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学习和工作，并将研究生的实践学习情况及时提供给甲方；

3. 为甲方研究生提供免费住宿条件，提供学生用餐场所和实习、实验场地与仪器设备等软硬件支持；按照相关规定为甲方研究生提供一定的工作津贴，每年提供一次往返学校和联合培养基地的交通费；

4. 向甲方研究生提供与部门工作人员相同的安全保护措施。

#### **五、知识产权**

若无另行约定，甲方研究生在乙方工作期间依托乙方提供的工作平台及设备条件等取得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为双方共同所有。

研究生发表与在乙方期间工作相关的论文，作者署名可包含乙方指定的校外兼职导师，单位署名中可列乙方为第二单位。

研究生在乙方工作期间依托乙方提供的工作平台及设备条件制造的产品等物质成果及取得的过程性数据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六、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及研究生本人应严格履行所有相关保密规定；

2. 对于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如果乙方决定申请专利的，在该技术成果被有关机关依法定程序公开前，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乙方决定不申请专利的，双方均有义务为非专利技术予以保密；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研究生对上述的保密信息不得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让第三方知悉。

4.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而失去效力。

##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为四年，协议期满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续签协议。

## 八、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保管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海洋大学

(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xxx

(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中国海洋大学与×××××××××× 联合培养研究生三方协议书

甲方：中国海洋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联系人及电话：

丙方（联合培养研究生）：

姓名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为了全面执行和做好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培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保证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实践实习的顺利开展，提高安全意识，强化纪律，明确各方的责任，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践实习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乙方根据已发布的需求安排丙方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实践实习工作岗位，并为丙方指定校外兼职导师，安排好丙方的实习工作内容。

三、乙方应为丙方提供免费住宿条件，提供用餐场所，并按照乙方相关规定提供一定的工作津贴；乙方每年为丙方提供一次往返学校和工作场所的交通费（按照不超过高铁/动车二等座价格标准执行）；乙方应保证丙方享受国家法定的公共假期。

四、乙方须向丙方提供与部门工作人员相同的安全保护措

施。

五、甲方提供丙方实践实习期间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研究生守则和学籍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统一管理，遵守乙方的各项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爱护所在实践实习单位的公共财产及设备。

七、丙方参加实习前，甲方应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丙方在乙方的培养活动应以甲方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丙方因学校的重要事务必须回校处理的，经甲方导师或辅导员证明并履行乙方请假手续后，乙方根据实际工作一般情况可以准假；丙方在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提出请假要求，需先通知甲方，并经乙方同意。丙方回到工作岗位后应履行销假手续。

八、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依托乙方提供的工作平台及设备条件等取得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为双方共同所有，也可另行约定。

丙方发表与在乙方期间工作相关的论文，作者署名可包含乙方指定的校外兼职导师，单位署名中可列乙方为第二单位。

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依托乙方提供的工作平台及设备条件制造的产品等物质成果及取得的过程性数据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九、丙方应严格履行所有有关保密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相关规定；对于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如果双方或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决定申请专利的，在该技术成果被有关机关依法定程序公开前，丙方有义务予以保密；如果不申请专利的，丙方有义务为非专利技术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对上述的保密信息不得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让第三方知悉。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书其他条款履行

完毕后仍然有效。

十、丙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系统的安全；不做其他有可能损害自身或他人利益或安全的事。

十一、甲方负责按照学校的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乙方负责对丙方的出勤、实习表现如实做出记录，最终出具实习鉴定材料。

十二、实践实习期间，乙方应将丙方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及时与甲方保持必要的沟通与联络。

十三、本协议自三方签署并在丙方报到后生效，丙方实习结束离开时自动失效。

十四、如果丙方在实习期间不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或有违反本协议书第六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的，乙方在通知甲方后，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十五、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的其他事项，本协议未做约定的，应当参照甲方及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十六、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当协商解决。

十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中国海洋大学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及任 职时间						
最后学历 (时间、学校、专业)						
最后学位 (时间、学校、专业)						
工作单位、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申请指导研究生 所属专业学位类别				申请指导研究生 所属专业学位领域		
工作经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工作单位 (部门)		任职		




申请理由

（主要概述申请人在相关专业领域内持续稳定的研究或实践方向；近三年从事的相关专业领域研究课题或项目，公开发表的科研论著、论文，及取得的实践成果等；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附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委员会研究生教学工作组意见

组人签字：

年 月 日

聘书编号：

\_\_\_\_\_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

【 年】第 号

聘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 附件 5

##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实践请销假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学院		电话	
校外导师			联系方式		
校内导师			联系方式		
实践基地名称					
请假事由：					
学生本人签字： 年月日					
请假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校外导师意见：			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月日			签字： 年月日		
校内导师意见：			所属学院意见：		
签字： 年月日			分管副院长签字： 年月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字： 年月日					
销假日期：年月日			销假人签名：		

备注：附请假相关证明材料

研究生院制表

附件 6

##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报告 (月报)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 业			联系电话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实践基地单位名称					
实践学习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报告记录月数	第 月		
第一周实践学习报告 (不得少于 500 字)					
第二周实践学习报告 (不得少于 500 字)					
第三周实践学习报告 (不得少于 500 字)					
第四周实践学习报告 (不得少于 500 字)					
第 月实践实习报告 (不得少于 800 字)					
研究生签字:			校外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制表



校外导师对研究生实践综合表现的评审意见：

研究生实践综合表现分数（百分制）：

校外导师签字：

实践基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对研究生实践能力水平的评审意见：

研究生实践能力水平分数（百分制）：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秘书核算实践环节考核总成绩：

校外导师评分\_\_\_\_\_×50% + 校内导师评分\_\_\_\_\_×50% = \_\_\_\_\_

研究生秘书签字：

分管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制表